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

清寒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

壹、方案緣起

財團法人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深信，每個聰明孩子的無限可能性都不該被現實而桎梏。我們致力於扶助新北市家庭清寒卻擁有聰穎才華的學子，提供他們所需的資源與支持，幫助他們克服環境的限制，發揮最大的潛能。

我們也相信，教育是改變命運的關鍵。基金會透過提供獎助學金等多元的協助，希望資源的供給讓優秀的學子們能夠擁有更優質的學習環境，並培養出良性的人格與獨立思考的能力。我們期盼，這些孩子們未來都能夠成為社會的菁英，引領社會邁向更好的未來，並成為下一個世代的領袖。

貳、計畫目的

- 一、幫助新北市家庭清寒卻擁有聰穎才華的學子，提供他們所需的資源與支持，幫助他們克服環境的限制，增強競爭力，發揮最大的潛能。
- 二、激勵清寒學生奮發向上精神，使學業日益進步。
- 三、讓受助學生感受社會溫暖，日後懂得感恩、回饋社會。

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伍、經費來源：利息所得及募款所得。

陸、實施對象：家境清寒優秀之國小、國中、高中學子，由新北市各校老師推薦。

柒、受助資格：在校學業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若為一年級下學期學生，可提供上一學期成績單作為審核依據。若未達 85 分，須附上導師或學校推薦函，以供審核。

捌、不符合清寒助學金補助資格：

- 一、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
- 二、其他（休學、降轉、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

玖、實施方式

一、甄選方式：

- 1.函請新北市學校篩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請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交由學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

清寒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

校提報本會。

2. 本會收件後，按學生家庭所在縣市，促請相關本會派員親自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及經濟評估表，以利審查。
3. 由本會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審查，本會董事成為擔任審查委員，核定補助名單。
4. 收案期間：請於每年 3、6、9、12 月之 10 號前將申請文件寄至本會，採批次審查。

二、已補助個案：

已受補助在案之學生，如其家庭經濟環境已有改善自請取消補助或辦理休學者，則予停發。

三、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之組成：

審查小組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及當年度活動計劃，委員會主委由董事長擔任並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審查助學金發放相關事宜。

四、補助方式：

1. 經核定補助名單行文通告該所學校及受補助學生，並依據審查金額發給學生帳戶。
2. 依實際關懷訪視結果，如因特殊個案需求，家中經濟狀況實屬困窘，另由本會專案審查補助雜費與住宿費等註冊費用及實際狀況生活費用。
3. 補助金額：按個案審核，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

五、受補助學生畢業後，其就業且有所得時，得以捐款或其他方式回饋社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
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請字體整齊)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科系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家人姓名	稱 調	年 齡	職 業	月 收 入	黏貼照片處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
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一、家庭遭遇困境（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

二、對自身期許（請就學業、生活、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

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三、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除助學金外）（請詳述）：

應備文件：

- 1.全家人口戶籍謄本。
- 2.全家人口所得資料。
- 3.全家人口財產資料。
- 4.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
- 5.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 6.可由學校老師及委員評定文件依狀況減收。

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
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校方評鑑：(請校方填寫並用印)

學校老師簽章：

申請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